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医政〔2020〕18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大港街三春里 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批复

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《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三春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》（津滨港社区〔2020〕11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，按照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3〕62号）“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0.8万~1万人，建筑面积宜为150~220 m²”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三春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到三春里居委会东侧。

请你中心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要求执业，做

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相关内容变更、诊疗技术和人员资质准入、设备配置采购、信息系统联网、政策宣传等有关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环境，更好的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4日印发
